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0〕23号

关于江锦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0年6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江锦泉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冯建刚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丽琼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谭伟平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命姜敏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黄晓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大亮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黄志坚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

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彭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东人民法庭副庭
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杨文秀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副庭
长，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雷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李磊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周卫英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
长；
任命周海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
长；
任命吴优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
长；
任命仇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
长；
任命刘俊武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30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
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
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